

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基金在封闭期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1: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份额类别，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和进取类基金份额。目前这两类基金份额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其基金简称分别为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。

经本基金管理人申请，现将优先类基金份额、进取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分别由估值优先、估值进取变更为国泰优先、国泰进取。变更后的基金简称将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应用。变更后基金简称和代码分别为：

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
150010	国泰优先
150011	国泰进取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 年 11 月 18 日